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項下所[編纂]的股份時,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大部分在中國進行,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下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有關中國的進一步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章節。

本[編纂]亦載有關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 多個因素(包括下文及本[編纂]其他地方所述的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期者出 現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分銷商分銷及銷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

我們依賴分銷商分銷及推廣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分銷商銷售的所得收入分別為767,200,000港元、629,000,000港元及684,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7.8%、72.5%及73.0%。

我們分銷商的表現、彼等的銷售網絡及擴充本身業務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且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倘若任何分銷商未能及時或遵照分銷協議的條款(甚至根本不能)分銷我們產品,或我們的分銷協議被擱置、終止或到期而並無續期,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按有利條款維持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甚至無法保證能否維持有關協議。分銷商未必能維持本身競爭力以及成功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亦未必能直接監督分銷商以確保向客戶有效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倘我們的產品的銷量未能保持於滿意水平,分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或者可能會減少現有產品訂單的數量或要求取得採購價折扣。此外,我們對分銷商可能沒有足夠的控制,以及無法保證分銷商不會違反分銷協議或將遵守彼等於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與我們的零售政策相關者。流失分銷商或彼等減少訂單或未能重續分銷協議或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專注於物色、招募及挽留優質分銷商。倘若我們不能維持或發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或會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而影響我們品牌的任何不利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包括「菊花牌」、「長頸鹿牌」及「玩具牌」)銷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從而產生收入,以及我們預計日後將會繼續依重該等品牌。假貨、產品瑕疵,以及無效的宣傳活動均可能對品牌形象及潛力造成威脅。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推廣及保護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變差,以及我們可能無法增加銷量、維持現有價格、推出新產品或進軍新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來自本地及國際油漆及塗料產品品牌的競爭,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中國)為本地及國際的油漆及塗料製造商。競爭加劇或會令我們的收入下降、生產成本增加並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市場份額。中國的油漆及塗料業競爭異常激烈,且具規模的著名品牌公司眾多。與我們一樣,該等公司竭力通過推出新產品、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及擴展銷售及分銷渠道等措施增加市場份額。我們預計會面對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有關競爭或會引致價格下隆或產能過剩。我們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與我們提供者相若或更優質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創新能力可能更強、財力可能更雄厚、經營歷史更悠久、管理更佳及資源分配更具經驗。我們的部分國際競爭對手亦可能採用比我們更先進的技術。在任何特定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有可能受惠於更接近該等市場的原材料供應或生產設施,在成本和接洽客戶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對手之間亦可能進行重大的油漆及塗料行業整合。競爭對手可能組成聯盟,其後因而取得重大市場份額,而此或會令我們所面對的競爭加劇。我們不能保證定能在與我們的現時和未來對手的競爭當中穩操勝券。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向我們支付款項,或因收取該等款項而發生任何糾紛或重大延遲, 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很大部分為信貸銷售,據此,我們將在交付產品後向客戶收款。於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扣 除減值)分別為392,900,000港元、325,800,000港元及445,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 及票據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一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一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一節。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 107日、151日及150日。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乃基於各個年度的年初及年終應收貿 易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該相應年度的收入並乘以365日計算得出。應收貿易賬款週轉 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中國不那麼有利的行業環境下,我們的客戶(包括分銷商)要 求延長信貸期所致。倘若客戶未能向我們付款,或就收取該等款項發生任何糾紛或 重大延遲,可能要求我們在應收賬目作出撇賬或撥備,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 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別為13,800,000港元、 55.8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董事及時審閱貿易應收賬款以確保減值虧損在必要 時就會確認。於往績紀錄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1,3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 11.700.000港元。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全數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則我們或需要進 一步作出減值撥備,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減值額分別為 13.500.000港元、18.300.000港元及28.300.000港元。

我們或不能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有效管理存貨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71,700,000港元、54,9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有關我們存貨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一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一存貨」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39日、42日及36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消耗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的59.7%。倘若我們高估產品需求或客戶偏好有變,則此存貨水平(尤其是製成品)可能會出現陳舊過時的情況。倘若我們無法管理存貨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平均售價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可能會視乎市場情況而有所波動。於往績記錄期內,受惠 於我們的定價政策及我們獲認可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品牌,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平均售 價重大波動的情況。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受整體市況影響,例如競爭及原材料成本 等因素,這些因素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繼而影響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靈活 的定價政策可能會因價格競爭力減弱而令銷量降低。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之平均售價日後不會下降,或平均售價會一直維持在同一水平。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額會因客戶的購買模式而經歷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的中期表現不能 當作指示年度整體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銷售額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的銷售額於各曆年的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會分別因假期及雨季而偏低。一般而言,在各曆年第二及第四季度由於翻新工程增加,我們的銷售額於有關期間會有所上升。我們認為此乃行業趨勢的一部分表現。因此,本集團任何半年度經營業績未必可以作為整年的經營業績的指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一銷售及銷售渠道一季節性因素]一節。

流失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不利。

與主要客戶(彼等大多數為分銷商)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對我們至為重要。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120,300,000港元、118,700,000港元及144,4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0.6%、13.7%及15.4%。除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均為已與我們訂立年度協議的分銷商,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一客戶」及「業務一分銷商」各節。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主要客戶(即分銷商)會日後一直按現時的採購數量向我們採購或定必會向我們採購。

此外,我們的收入亦受客戶的銷售策略及業務、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發展影響。可能存在分銷商於協定期限前終止合約、破產或拖欠合約款項或無法根據年度分銷協議交付產品的風險。向客戶的銷量大幅減少或流失任何客戶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以及我們的產量未必能配合客戶的需求,從而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下降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訂立有關向分銷商銷售的長期書面供應協議並非行業慣例。向分銷商(其為我們的客戶)銷售產品一般受購買訂單約束,或在某些情況下受當中訂明定價條款及估計所需的數量的短期協議約束。我們主要依靠內部滾動預測來確定我們生產產品的數量及類型,且我們亦可能會諮詢主要客戶。客戶有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而取消訂單或減少採購量,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減價或油漆及塗料行業的週期趨勢導致需求減少等原因。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隨時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高估某種油漆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要降價才能賣出過剩的存貨。 倘若我們不能精準預估客戶所需求的產品的數量,或倘若客戶突然同時取消或減少 大量訂單,我們的生產可能無法配合客戶的需求,從而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 較低。這種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持續保持高產能利用率及優化產品組合,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下滑。

我們保持盈利能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a)保持我們的高產能利用率(界定為產量除以估計產能);及(b)優化產品組合以支持高利潤率產品及長期保持穩定需求的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的高低會影響經營業績。高產能利用率讓我們可將固定成本 攤薄,引致高利潤率。我們的產品組合亦會影響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以及產品平 均售價,而兩者均可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倘若我們不能持續保持高產能利用率或優 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毛利率或會下滑,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以及生產及/或買賣油漆及塗料產品須取得各種許可證及執照, 而任何或全部有關執照及許可證倘若被吊銷或未能續期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 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流程方面必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且相關監管部門亦會定期檢查,確定我們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收到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除載於本[編纂]「業務一不合規事件」一節的證照之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並持有經營所需的一切重要許可證及執照。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必須定期將執照及許可證續期。倘若未通過檢查、失去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或未能將執照及許可證續期可能導致我們不得不暫時或永久擱置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繼而會中斷我們的經營及導致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責任。這種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爆炸及火災而產生損失及生產中斷的風險,原因是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部分材料屬易燃。

我們和我們的許多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易燃材料,因此面臨因工業意外(如爆炸、火災)或可能無法完全消除的環境影響而產生損失及生產中斷的風險。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倘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因爆炸、火災或環境影響而受損毀或停止運營,則可能降低我們的生產能力並使我們失去重要客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原材料價格上漲的不利影響,而倘若我們無法提高產品價格或不能及時按合理價格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 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原材料成本及我們可就我們的產品收取的價格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0.2%、86.6%及85.7%。原材料成本受市場供需所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一直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取得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以滿足我們的生產所需。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將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對我們的毛利率、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原材料減少或短缺或原材料供應鏈中斷亦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導致我們須支付更高價格取得必需的原材料,甚至或無法及時及以合理價格取得充足的供應。

此外,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壓低毛利和毛利率。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受任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將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及時轉嫁予客戶或出現原材料短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故障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出現瑕疵,可 能導致潛在產品賠償責任申索。

倘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涉嫌或被發現出現瑕疵,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因此, 我們產品的品質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為重要,且很大程度上視乎品質控制系統的成效。

儘管我們目前設有健全的品質控制系統,惟仍可能出現以下情況,例如我們的產品並不符合客戶同意或要求的規格及要求,或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出現瑕疵,或導致客戶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賠償訴訟,繼而可能帶來重大及難以預料的支出,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品有所損壞或出現瑕疵以及任何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減少。即使若干產品瑕疵由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所致,我們仍無法保證能夠通過向供應商提出申索收回全部或部分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退貨或產品回收而面對潛在產品責任索償或蒙受損失,此或會對我們的 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有瑕疵,或導致工業意外、人身傷害或客戶蒙受金錢損失, 我們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 償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對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因此,我們可能會招 致巨額法律費用。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官司及投訴(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嚴重分薄 我們的人力及財務資源。再者,有關索償、官司及投訴的任何不利決斷可能使我們須 支付賠償及進一步對客戶關係及商譽構成不利影響。監管機構亦可能加強對我們業 務營運的監控。

倘若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有瑕疵,客戶可要求賠償,而我們亦可能需要回收產品。 任何未來退貨或產品回收可能導致重大及無法預計的資本開支,並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可能發生人身傷害,導致業務終止或民事責任索償。

我們的生產程序涉及操作設備及使用化學品,可能需要多個步驟以確保工作安全。 除遵守必要之工作安全規定外,我們承受與生產過程有關的風險,包括工業意外事故。 有關意外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財產及設備損害。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生產過程 中分別曾發生19、18及21宗輕微工業意外事故。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工業意外事故。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一安全與 健康」一節。與任何該等傷害類似的意外可能導致個人損傷、終止業務或民事責任索 償。我們亦或會因賠償招致重大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政府調查而被迫關閉若干設備或暫停營運,或按政府要求實施額外安全措施。業務中斷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現時購買的保險足以涵蓋所有風險。倘若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而我們購買的保險並不足以保障該等情況,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損失不受保障或因保單投保的保額不足以抵銷損失而蒙受巨大損失。

我們已投購火災、自然災害、經營中斷及第三方責任保險等保險,惟在理賠金額及受保事件存在責任例外情況及限制。尤其是,該等例外情況包括戰爭、恐怖主義活動、水災及核能所帶來的損失。我們評估我們已針對或然事件充分投保或許不精確。此外,我們的保險承保公司可能會無力償付賠償。洪災、火災、暴風雨及類似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產或生產設施造成保險保障範圍以外的損害,因此,可能導致我們必須承擔補救及修復工程方面的巨大費用。倘若我們蒙受的損失或招致的責任不受保或投保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產生及處理環境廢物,或會使我們須承擔責任。

我們受規管環境廢物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排出、釋放及處理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產生污染環境廢物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以及妥善管理及處理環境廢物,包括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亦規定排放環境廢物及其他污染物超過許可範圍的生產商須繳納罰款。不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或會遭受地方環保部門的罰款或勒令暫停營運,且或會失去環境及生產許可證。中國政府及中國地方監管機構可酌情暫停或關閉不遵守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設施。我們無法保證能一直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倘若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成本或會大幅增加,或可能遭勒令暫停生產,或需支付重大資本支出或其他成本以繼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且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的生產過程須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承擔環境責任、增加製造成本及相關合規成本,否則會對我們的業務、淨資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須遵守中國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與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儲存、處理、液體排放、氣體排放、處置及報告有毒、揮發性或危險材料相關者。倘若該等物質滲入我們的設施所在的各處物業之土壤或地下水,或污染環境,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且可能招致巨大費用,包括清除費用、罰款以及民事或刑事處罰、第三方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索償。我們亦可能就早已存在污染的物業承擔法律責任並招致巨大費用,以及負責糾正該污染情況。

我們可能須遵守旨在解決全球氣候變化、中國空氣質量及其他環境問題的法例、 法規或條約責任。遵守任何新規則可能成本高昂,並使我們付出額外能源及環境成 本以及產生抗辯及解決法律索償的成本。

有關環境保護及環境責任的法律及法規未來可能更加嚴厲,從而使我們面臨未來法規所規定或目前尚未識別污染的額外責任風險。

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以及可能無法達致商業可行性或預計經濟 效益。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擴充產能。為滿足對我們產品預計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已興建新設施以擴充產能。我們計劃日後透過提升現有生產廠房和收購額外生產設施進一步提升產能。我們計劃擴充主要產品的設計年產能。我們亦計劃使產品組合更多樣化。我們無法保證能按預算或時間表完成擴充計劃,甚至不能完成擴充計劃。我們的擴充計劃或會受人力短缺、意外技術問題、自然災害、未能取得所需政府許可證及批文、生產設施建設問題、物流困難及中國政府實施任何不可預見的法律或監管限制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倘若擴充計劃進程耽擱,我們或有可能無法按客戶要求交付產品,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未來商機有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計劃或會無法達致商業可行性或預計經濟效益,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較高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令我們可將固定成本分攤至更大量的產品,從而進一步提升利潤率。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主要視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市場趨勢、客戶的計劃及偏好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倘若我們未能自客戶取得足夠訂單以有效利用生產設施,我們將面臨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不足、產能過剩或高額折舊支出,因而導致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相若水平的利潤及利潤率。倘若我們未能如願實現產能擴建,或擴建未能及時完成,或未有產生預期成效,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提高現有產品的質素。

我們依賴技術部門開發新產品及新生產技術以提升現有產品。我們的技術部門一直承受開發規格及特性更佳的新產品之壓力。我們能否繼續提供新產品類別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我們的產品加入更先進的技術及創新元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夠在日後推出更優秀的新產品。開發新產品或提升我們的現有產品可能耗時甚久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研究項目會於預計時間內完成,亦無法保證有關研發項目的成果可以進行商業生產。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或無法將產品開發成果轉化為商業生產,則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所產生的相關產品開發成本。這種情況將會令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行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行多項業務策略以此加強我們在中國油漆及塗料行業的市場地位。該等業務策略包括開發及推出新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或滲透新市場。例如,我們擬探索向在業務發展歷史過程中產生輕微收入金額的製造木器塗料市場的客戶銷售木器塗料產品。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該等新業務策略的實施有其固有風險,以及該等業務策略未必會成功實行或該等業務策略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想要的結果。我們亦可能沒有實行該等新業務策略的經驗或可能會遭遇我們從未預計的困難。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開發資源可能會配置不當或並無充足資源來進行必要的產品開發工作以 維持競爭力,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為新產品投入產品開發資源但最終未能取得成功。任何新產品在市場銷售之前必須完成開發。在新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時,客戶要求及技術或會出現變化,導致產品在推出市場之前已變得過時或失去競爭力。因此,我們必須預測未來需求及須與有關需求相配合的技術特點。倘若我們的收入大幅下降或倘若市況低迷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產生虧損,則我們未必能投入充足資源到必要的產品開發工作以維持競爭力。倘若我們未能妥善分配產品開發資源,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

於我們的整個業務發展過程中,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持有多項專利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澳門及馬來西亞擁有多項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合共43項註冊專利及有22項待批專利申請。尋求專利保護的過程冗長且費用昂貴,同時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通過,或現有專利或將來獲批的任何專利申請將足以為我們提供有意義或必需保護或商業優勢。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會遭到異議、撤銷或規避。儘管我們擁有知識產權,但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中很多都擁有豐富資源並且已對競爭性技術作出大量投入,可能已擁有及開發可直接與我們產品競爭的產品。以往中國對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實施及執行中存在不足及無效的情況,這主要是由於處理侵犯知識產權事件時,缺乏搜集證據的程序規則、損害賠償金低及刑事處罰力度不足。

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如美國或其他西方國家有效。此外,對未獲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的監督不僅困難而且昂貴,而且我們可能需要提起訴訟才能執行或保護我們擁有的專利或者確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和效力。中國法院處理知識產權訴訟的經驗和能力各異,處理結果亦無從預測。這些訴訟或相關不利裁決(如有)可能涉及巨額費用,並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

我們可能捲入訴訟及監管程序[,]這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精力並令我們付出巨大費用 及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

在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及申索。一般而言,該等訴訟及申索大致可以分為三種。第一,倘若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有缺陷或達不到相關質量要求及規格,我們便可能負上產品責任申索。第二,我們可能會因僱員發生任何工業事故而面臨索賠。第三,我們可能因侵犯獨立第三方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中華製漆(深圳)作為被告之一,因一宗商標侵權指控收到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法院」)的傳票。一名獨立第三方指控中華製漆(深圳)侵犯了其「長頸鹿」商標權。索償人要求我們停止侵權行為,並銷毀侵權商品和印有該獨立第三方註冊商標的相關材料。董事已獲告知,中華製漆(深圳)作為「長頸鹿」商標的合法獲許可人,中華製漆(深圳)有權使用索償人訴稱的商標。因此,董事認為原告提出的申索並無任何理據。

我們過去曾經以及在未來亦可能捲入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訴訟及監管行動。若 干法律程序可能涉及支付賠償金及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由於訴訟及監管程序存 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故我們不能準確預測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最終判決結果。不 利的判決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 不論判決結果如何,任何訴訟或監管程序通常費用高昂且耗時甚久、干擾我們的日 常業務營運及花費管理層大量精力。

倘若我們未能於業內競爭中取勝,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 利影響。

油漆及塗料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已獲得其他獨特或專利技術。該等生產技術可向客戶提供與我們所提供產品相當甚至優於我們產品的性能及應用特性。競爭對手亦可能因用於特定用途的產品產量較高而享有更高的成本效益。倘我們的潛在或現有競爭對手選擇使用該等先進工藝設計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的資源。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不時決定就一個或多個技術節點採取積極定價措施。 該等競爭性活動的增加可能會令我們的客戶群縮小或平均售價下降,或兩者同時減少。 油漆及塗料行業的競爭活動增加以及倘若我們在競爭中未能取得優勢,我們的業務 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招募及挽留合資格行政人員、管理人員或熟練的技術人員及服務人員。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若我們因任何原因不獲部分該等人員效力,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適當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損失。此外,根據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情況,我們或須因任何業務擴張或收縮而增加或削減僱員人數。由於在招募該等人員方面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人員方面將能夠滿足需求,以配合我們的發展計劃。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法律及法規變動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多項安全、健康及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倘我們必須遵守的規則、法規、控制標準及法律發生變動,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我們預期安全、健康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日後將會越趨嚴格。我們必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重點行業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整治的實施方案以及政府機關不時發佈的其他監管措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根據近期法規(即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布的北京市新增產業的禁止和限制目錄(二零一五年版)及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重點行業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整治的實施方案,限制於北京部分地區開辦任何新專門塗料零售店及在北京銷售溶劑型油漆產品。廣東省環境保護廳發佈實施方案。在廣東省,傢俱製造行業須限制使用溶劑型油漆產品,傢俱製造行業環保型塗料產品使用比例須達到50%,使用低水平揮發性有機物塗料產品的比例不低於90%以及禁止在木器傢俱使用含量超過每升700克危險物質或揮發性有機物的溶劑型油漆產品。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生效的廣東省大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2014-2017年),廣東省建築裝飾行業應減少使用溶劑型油漆產品。在北京及廣東省(包括廣州及深圳)銷售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或受到近期法規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類似法規將不會於中國其他省市實施,致使我們於中國銷售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多項全面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而遵規行事或會耗費大量精力或費用。

我們須遵守與環境保護及僱員與公眾健康安全相關的適用中國國家和地方法律及法規,例如《環境保護法》、《安全生產法》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氣體排放、污水排放、存放、使用及處置化學品、廢棄物處理、潛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以及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我們的生產工序及產品須遵守嚴格的質量、環境及職業安全標準。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管理體系取得ISO 9001: 2008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 2004環境管理體系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GB/T28001-2011認證。

中國政府對油漆及塗料產品生產及使用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一直實行嚴厲規管措施, 限制不符合環保要求的油漆生產商的發展。

倘我們未能遵守上述法律與法規,或施行更嚴格的執行制度,我們或會遭受處罰、 罰款、暫停或吊銷從業執照或許可證、行政訴訟及法庭起訴。考慮到該等法律及法規 的重要性和複雜性,遵規行事或建立有效的監控系統或會耗費大量精力或財務和其 他資源。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 營運所在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政府不會施行更多或更嚴苛的法律或法規,而遵規行 事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顯著增加卻未必能轉嫁予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政府機關施加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法律及法規未來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發展。倘我們未能適應相關變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可能會失去或無法更新牌照及許可證或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罰金或採取補救措施,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銷量及增長取決於中國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的銷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很大 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狀況。

在中國,經濟增幅、消費者信心、總體經濟狀況、通脹、失業率、利率水平及人口趨勢等因素影響使用我們產品的行業之發展。使用我們產品或我們產品銷往的相關行業或市場衰退、總體經濟狀況低迷或我們產品目前銷往或計劃銷往的市場之競爭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導致價格出現下行壓力,繼而影響日後的銷量及已實現或可實現的利潤。因經濟狀況惡化而導致需求下降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及中國的風險

香港及中國政治環境狀況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有權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的實施及自治水平將如目前一樣。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位於香港及中國,任何該等政治安排的變動可能直接威脅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穩定,繼而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直接及負面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中國經濟於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

- 一 政治架構;
- 一 中國政府干預及控制程度;
- 一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資金投資及再投資的水平及控制;
- 一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經從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多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在過去約三十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的發展。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環境以及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進行的眾多經濟改革均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隨著時間的推移將進一步完善和改進。此一改進和調整過程不一定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去實施了一系列旨在抑制某些經濟領域(包括政府認為過熱的房地產行業)的措施。這些行動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其他行動和政策,可能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總體水平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活動、內亂、騷亂、罷工、自然災害、瘟疫或天災可能會對我們的前 景造成不利影響。

戰爭、內亂、騷亂、罷工、自然災害、瘟疫或天災引起的任何負面變化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發生戰爭、內亂、騷亂及罷工會阻礙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事務,令我們經營所需的基礎設施受到損害並在各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及我們產品銷往的國家或地區可能會受到洪災、地震、暴雨或乾旱的威脅。此外,自然災害、流行病(例如人類豬流感(亦稱作甲型流感(H1N1))、H5N1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伊波拉病毒或寨卡病毒)、其他自然災害及天災均非我們的控制能力所及,亦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

舉例而言,中國於二零零三年錄得多宗非典型肺炎個案。自從該病症於二零零四年爆發以來,中國各地亦有發生禽流感的報道,當中包括數宗證實人類感染和死亡的個案。此外,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並受到餘震衝擊,導致該地區的人命傷亡慘重以及財產損失。於二零零九年,在世界若干地區(包括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中國)亦有發生H1N1流感的報道。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曾爆發伊波拉病毒及中東呼吸綜合症,且疫情尚未完全受控。於二零一五年,世界若干地區爆發寨卡病毒,現時情況仍然持續。倘若日後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寨卡病毒或其他類似嚴重流行病,均有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爆發傳染性疾病亦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幾乎所有銷售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算,而來自於[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如有)都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兑外幣的任何升值都將對我們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相關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另一方面,人民幣的貶值也將對我們以外幣支付予我們股東的任何股息(如有)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或需使用更多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相同數額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外幣匯兑虧損淨額分別655,000港元、2,256,000港元及71,000港元。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也受到政治及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機制與政策的影響。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與美元脱鈎。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人民幣在未來仍然可能相對於美元大幅升值或貶值。在中國可供我們用來降低人民幣兑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實屬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隨著時間可能會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降低貨幣波動性帶來的潛在好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嘗試降低我們承受的外幣匯率風險。無論如何,該等對沖工具的可用性與有效性可能非常局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對沖我們的風險,或甚至根本無法進行對沖。

除我們開展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外,我們亦可能會產生匯兑損益,此乃由於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計算,而我們的多數資產/負債以人民幣計算。該損益 於本集團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匯兑差額的金額指於各報告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我們的呈報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差額。該匯兑差額並無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此乃由於該差額乃涉及各報告日期換算海外業務及編製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產生。於往績記錄期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因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所產生的虧損分別為18,500,000港元、38,300,000港元及53,700,000港元。

遞延税項的任何嚴重不准確估計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9,100,000港元、7,9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我們根據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產生充足應課稅利潤的估計(就此可扣減虧損將獲動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錄得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倘若我們對遞延稅項的估計不準確,我們可能需要撥備額外金額,這樣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中國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中國現行標準企業所得税税率為25%。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中華製漆(深圳)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權

風險因素

享有企業所得税15%的優惠税率。該優惠税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屆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華製漆 (深圳) 未來會繼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或享有15%的優惠税率。該優惠税務待遇的變動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包括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益及政府補助,可能在各財務期間出現波動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動用結構性存款主要是為了增加投資回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為5,700,000港元、4,9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列賬,並且是銀行發行的若干財務管理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存款本金總額由銀行全數擔保,而回報率並不保證。由於我們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將該等結構性存款列為投資,因此,我們的溢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分別為16,600,000港元、18,3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波動乃由於銀行利率收入波動及收到政府補助金額。尤其是,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00,000港元增加1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的補助金額增加以及結構性存款於二零一四年的投資額增加使銀行利息收入增加33.8%至5,200,000港元。我們不能保證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入能否維持在歷史水平。倘若未來結構性存款出現任何重大公平值虧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說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政府補助分別為2,800,000港元、4,8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在能合理保證收到政府補助及遵守所有隨附條件的情況下,則政府補助以公平值確認。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能收到此種政府補助。倘若我們未來不再收到政府補助,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外幣兑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的股份支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任何外幣,且外幣的兑換及匯款均受到中國外匯法規的限制。我們不能保證能以某一特定匯率獲得充足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在現有的中國外匯管控機制下,我們在經常賬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要求我們提供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據及規定我們必須在中國境內擁有執行外匯交易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在現有的外匯規定下,完成[編纂]後,我們將毋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即可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日後會繼續生效。另外,任何外匯不足的情況亦可能令到我們得到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受到限制。倘若我們未能為任何上述目的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兑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有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性,以及當前中國的法律環境有可能局限[編纂]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我們絕大部分的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具有的先例價值較小,僅可作為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都是原則型的,在具體適用及執行此類法律時,需要執法機關進行詳細的解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就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制、商業交易、稅項和貿易等經濟事項頒佈了多項法律及法規,以期形成全面的商業法體系,包括物業所有權與開發方面的法律。然而,鑒於這類法律法規發展還未完善的事實,且由於公開的案例數量有限、以往法院裁決不具約束力的性質,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一定(有時屬重大程度)的不確定因素。因應政府機關或向此機關提交申請或案例的方式或提交人而異,我們收到的法律法規詮釋相對於競爭對手可能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任何在中國進行訴訟均可能會耗時甚久,因而導致龐大的成本以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所有上述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獲得的法律保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來自全球的收入亦可能須繳納中國税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若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該等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某企業的業務、人員、賬款和財產有重大和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

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均駐於中國,且日後仍將留駐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針對控股股東為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的境外註冊企業頒佈了一項通知,闡明了「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對於由另一間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而由中國居民個人最終控股的海外企業的情況,稅務當局尚未作出明確規定。當前,被視作居民企業後可能面臨的稅務問題尚不明朗,這取決於中國財稅部門應用或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的情況。

風險因素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得之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泛指並未在中國擁有業務據點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擁有業務據點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此等業務據點或營業地點並不存在實質關連的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須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若我們被視為一間中國「居民企業」,則現時尚不清楚我們就股份所派付的股息或。關下因轉讓我們的股份而可能產生的收益是否會被當作中國境內的收益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將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預扣稅限定為10%的情況之一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能要按照經調減5%的比例從其由在中國組建的公司收到的股息中代扣所得稅。如果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要求我們從外國股東的應付股息中代扣中國所得稅,或者如果要求閣下支付有關股份轉讓的中國所得稅,關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編纂]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本[編纂]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報告。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這些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這些資料並非由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這些可能與國內外其他資料不符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然而,我們已在轉載及/或摘錄政府官方出版物以在本[編纂]披露時審慎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問題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本[編纂]中所載的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經濟實體所編製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相比較。此外,不能保證其陳述或編製準則或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因此,即其不可能以依賴本[46]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編纂]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事實、 預測及統計數字。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首次[編纂]範圍為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在[編纂]後,[編纂]或會與我們的股份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聯交所[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市場,並不確保其將會在[編纂]後繼續保持,亦不確保股份市價於[編纂]後不會下滑。此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可能導致股份市價於[編纂]後與[編纂]出現顯著不同的因素如下:

- 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發生變化;
- 一 因有瑕疵的產品或與安全相關的監管行動等對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一 我們的分銷安排中斷;
- 我們未能執行戰略;
- 因營運故障或自然災害而引起的任何意外而導致業務中斷;
- 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導致對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無法就我們的產品取得或維持監管批文;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我們的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編纂]時間至[編纂]開始時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於交付後(預期為[編纂]後第三個營業日)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因此,[編纂]的持有人面對因銷售時間至交易開始時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導致[編纂]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在日後發行任何股份可能攤薄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

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因我們在日後為擴展業務或其他目的而進行的任何資本發行而被攤薄。我們日後亦可能因擴展或進行與現有營運相關的新發展或新收購而需要籌集額外的資金。倘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降低,或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可能較[編纂]所賦予者優先。倘若我們在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股份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作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分拆及[編纂]之前,我們宣派並派付一項特別中期股息250,000,000港元。於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且我們可能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形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策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我們並無任何預先設定的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會將鑑於不同因素(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以及整體業務環境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檢討及採納股息政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力及未必會為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未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對必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該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公司的重要交易。就必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擁有否決權,惟倘若相關的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則作別論。由於所有權集中,因此亦有可能延遲、妨礙或阻礙原本對股東有利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及 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編纂])的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沽售或預期會大量沽售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 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於[編纂]滿一週年當日屆滿)所規限,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節。我們的股東可出售其現時或日後所擁有的股份。我們的股份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沽售或預期會遭大量沽售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於保障彼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權益方面可能遇到困難,有關 法律可能向少數股東提供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的補償。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當中包括)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對我們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於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的普通法及細則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判決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説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某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該等差異可能令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賠償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應獲得者。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務請 閣下細閱整份[編纂](包括所披露的風險),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 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內有關我們、我們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整份[編纂],並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依賴本[編纂]所載的資料。務請 閣下切勿過分依賴本[編纂]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因為其未必如本[編纂]「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在刊發本[編纂]前,以及於本[編纂]日期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曾有及可能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關於我們、我們業務、行業及[編纂]的消息。我們概不就該等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所發表有關股份、[編纂]、我們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所發表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 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概不就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 在衝突的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僅應基於本[編纂] 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